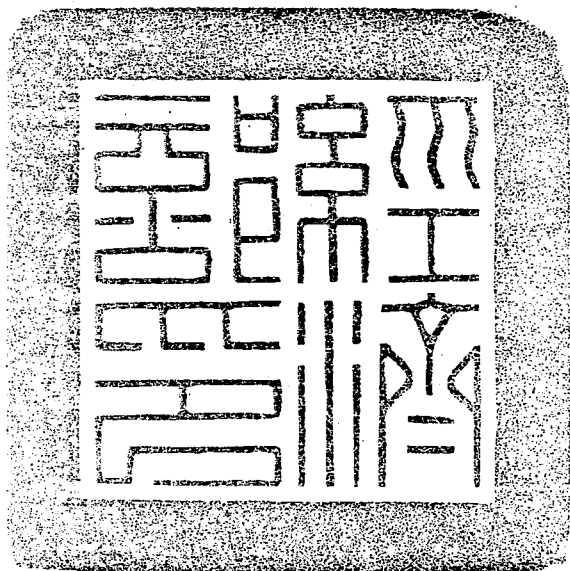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35007647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利用本部國際貿易署建置之線上聲明異議系統，異議人應依身分別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檢驗身分，並限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異議書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1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異議人不服本部國際貿易署所為處分，依貿易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向該署聲明異議，得利用該署建置之線上聲明異議系統。異議人應依身分別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檢驗身分，並限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異議書。

部長 郭智輝